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新农院〔2025〕4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广业绩综合 考评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广业绩综合考评工作规程》已经12月26日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2025年12月31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推广业绩综合考评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推广型教师职称晋升中推广业绩综合考评工作，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一、基本要求

1. 考评目的：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在科技成果推广、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实际业绩，为科研推广型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提供依据。

2. 考评对象：拟申报推广副研究员或推广研究员职称且已转入学校科技推广平台的在编在岗教师。

3. 组织单位：考评工作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推广处）统一组织实施。

二、评价内容和方式

考评内容应全面反映教师在推广工作中的实际贡献，主要涵盖典型示范基地建设成效、地方产业服务成效、“双一流”服务成效、典型推广业绩影响力以及服务对象评价等方面。

分为现场考评和会议考评两种形式，申请人可任选其一。考评专家组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遴选校内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

考评结果由投票产生，合格票需达到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三、评价流程

按照学校每年职称评审通知要求，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负责发布工作通知，并按照以下流程做好考评工作。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推广业绩综合考评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并选择参加现场考评或会议考评。

（二）考评

1. 现场考评

申请人须提供不少于 3 处个人科技成果展示点或示范点；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后评议。

2. 会议考评

申请人以多媒体形式进行业绩汇报，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汇报内容应数据真实、评价客观，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专家组根据汇报内容进行质询和评议。

3. 结果公示

考核结果在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网站公示，公示期 3 天。

四、结果应用

考评通过者，具备申报当年度推广系列职称评审的资格，考评结果有效期为 2 年。

五、相关要求

1.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确保数据真实、材料完整。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当年及次年申报资格。

2. 专家组应严格遵守考评纪律，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3. 各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确保考评工作顺利开展。

4. 本规程由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推广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推广业绩综合考评申请表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推广业绩综合考评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龄	
所在单位		联系方式	
现任职称		拟申报职称	
是否科研 推广型教师		依托试验示范 站(基地)名称	
拟晋升职称年度：() 1. _____年度 2. _____年度			
(本次考评分为现场考核和会议考核两种, 申请人选择其一)			
我申请选择_____考核方式。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需对申请人的科学研究、示范推广、人才培养、科技培训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依托试验示范站(基地)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对申报人工作业绩进行客观评价)			
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